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45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设立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阿尔伯特省 New Star Energy Ltd.，其中：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

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已与加拿大阿尔伯特省 New Star Energy Ltd. 签订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现需支付收购款，但由于产业并购基金募集资金尚未到位，考虑加拿大油气田资产良好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专项融资借款人民币 7.452 亿元用于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